

公民咖啡館、公聽會及聽證比較表

	公民咖啡館	公聽會	聽證
目的	蒐集民意	蒐集民意及彙整利害關係人意見，為一種行政機關單(雙)向向民眾說明政策之方式	讓利害關係人針對爭點有陳述及釐清之機會
屬性	非正式程序	正式程序 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環保署制訂《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	正式程序 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0節載明聽證程序
運用時機	政策先期評估	政策規劃	多適用於行政處分或決策之作成
主持人	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參與人員	一般民眾或依執行機關規劃之對象	1. 執行機關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權益團體、意見領袖、有關機關、其他非政府組織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2. 一般民眾	案件當事人 其他利害關係人 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
臺北市相關法令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公民咖啡館活動須知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